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鄭永暉先生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楊銳敏先生
祖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8樓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輪值退任之董事；及(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1,604,13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8,32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慮，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為張衛軍先生、張翠薇女士及楊銳敏先生。

各參選或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屬獨立並保持獨立。董事會釐定，概無任何被視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

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選董事的所需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列明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所做出的貢獻，及彼等能為董事會貢獻之技能及經驗。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1,604,138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4,160,41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股份購回。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鄭永暉	24,285,877	17.15%	19.0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50A	0.38A
5月	0.58A	0.44A
6月	0.52A	0.46A
7月	0.44A	0.34A
8月	0.42A	0.38A
9月	0.42A	0.38A
10月	0.40A	0.30A
11月	0.46A	0.36A
12月	0.38A	0.30A
2023年		
1月	0.83	0.34
2月	0.90	0.76
3月	0.81	0.5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0

附註：

A= 根據於2022年12月21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衛軍（「張先生」）

張衛軍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10年經驗，目前為中國一間採礦公司的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翠薇（「張女士」）

張翠薇女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張女士在企業管理、人事及行政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銳敏（「楊先生」）

楊銳敏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9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楊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1條細則	—	第1條細則	(E) 非常決議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
第1條細則	(E) 特別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第1條細則	(F) 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5條細則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須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5條細則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須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6條細則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每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第6條細則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每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14條細則	–	第14條細則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段內（需受本公司可能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兩小時之查閱時間）供股東及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第60條細則	(A) 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第60條細則	(A) 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限並未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如有），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代表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無論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相關）按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該決議獲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決議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可作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代表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無論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相關）按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該決議獲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決議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可作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	—	第65A條細則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87條細則	<p>(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 但前提是, 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與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的持股數量, 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第87條細則	<p>(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 (在百慕達法例許可的情況下) 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 但前提是, 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與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的持股數量, 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102條細則	(B)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02條細則	(B)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04條細則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	第104條細則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

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第163條細則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某一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第163條細則	<p>(B)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p>(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翠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重選楊銳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考慮並酌情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10.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3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張衛軍先生、張翠薇女士及楊銳敏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內。
- (8) 就上文第7至9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9)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